

#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相关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一龙恒业及其全资子公司龙源恒通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一龙恒业主要经营股东丁福庆、秦忠利为本次担保以其持有一龙恒业股权比例对应权益金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一龙恒业以其自有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与公司为一龙恒业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致。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 二、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于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

2、公司及列入本次解锁名单的激励对象已达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期解锁条件，公司为其进行解锁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88 名激励对象的所持的 303.45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 三、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于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

2、公司及列入本次解锁名单的激励对象已达成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公司为其进行解锁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53 名激励对象的所持的 58.5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 四、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 6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要求，为顺利推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有关授权，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

五、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公司非公开发行

## 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发行调整募集资金总额事宜相应修订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修订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独立董事: 曾一龙 赵超

2019 年 6 月 13 日